

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

为了保证高校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有一个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维护正常的培训管理秩序，顺利完成培训任务，取得优良成绩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。

二、文明礼貌，为人师表，进入教室应自觉遵守课室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，仪表端庄，衣着整齐，保持课室内卫生整洁，不得携带食物进入课室，不得在上课时扰乱课堂秩序。上课期间须将手机等通讯设备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。

三、服从学校管理，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学习，在主讲教师及班主任指导下努力完成培训任务。

四、自觉参加考勤，按时上课、下课，不无故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，并须重修该门课程：

（一）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时数三分之一；

（二）旷课半天以上（含半天）；

（三）迟到、早退（20分钟内）累计达到3次；

（四）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。

五、集中培训期间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需请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履行相关手续：

（一）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开具县（区）级以上医院证明；

（二）因承担学校临时重要工作（时间和人员具有不可替代性）不能坚持上课者，须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；

（三）个人或家庭发生突发性事件，无法委托他人代为处理，且不及时处理会造成较严重后果的，请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；

（四）请假须本人提前办理，将请假条及证明材料交给学校人事处，并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批准后方可请假。

六、学员因故不能参加结业考试，须个人提出申请、经批准后可以下一年度报名参加补考；擅自缺考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须重修缺考课程；考试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在下一年度报名参加补考，经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须重修该门课程。

七、考试作弊者，取消本年度岗前培训结业考试所有科目成绩，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岗前培训考试。

八、培训结束且培训成绩合格者，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审核后，统一办理结业证书。